

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

1. 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计划(「此计划」)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之客户(「客户」)，但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及东亚银行预缴卡之客户。
2. 此计划为一项免息借贷交易。所有申请须经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接纳方为有效。本行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申请一经接纳，本行将会借出相等于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之免息分期付款金额(「分期金额」)予客户。
3. 客户授权及确认本行，可根据本行与参与商户(「商户」)之间的协议，将分期金额一次过缴付予商户。客户并同意及确认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清还分期金额及授权本行由客户指定的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指定账户」)扣除每月之分期付款金额，直至分期金额全部清还为止。客户同意及确认不可取消此计划及撤销以上之安排。
4. 本行将于指定账户之信用额内扣减分期金额，并于收妥每月之分期付款金额后，按比例恢复指定账户之信用额。
5. 每月之分期付款金额将于指定账户扣除及在月结单上列明，倘若客户未能在月结单上所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付款额或月结单总结欠，本行将根据东亚银行信用卡服务收费概览，收取逾期费用及/或财务费用及/或拖欠财务费用。
6. 倘若客户不遵从此条款及细则或相关之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持卡人合约」)中之任何规定，或该指定账户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本行可在绝对及自主的酌情权下，收取额外HK\$150提早还款手续费，及于客户指定账户扣除应付之分期付款金额的馀数，及/或终止客户参与此计划。
7. 如本行收到由商户所要求退回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的款项后，该款项将入账于指定账户内，而客户所有应付之分期付款金额的馀数，将同时于指定账户内扣除。
8. 客户同意及确认本行并非此计划之产品及/或服务供应商，故不会就商户提供之产品、服务及/或资料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之供应、提供、品质及保证或提供之资料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作出任何陈述或担保。即使客户购买之产品及/或服务是低于标准、全部或部份损坏或失效，或不获提供，本行仍有权由指定账户扣除每月之分期付款金额，直至客户全数缴清分期金额。客户并确认此计划为非一般信用卡交易及不受任何信用卡差错处理条款之保障。故客户不可对本行作出任何有关之追讨，包括但不限于已缴付金额之退款，并须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对本行全数缴清分期金额。所有有关对产品、服务及/或资料的任何查询或投诉，客户应直接联络商户。
9. 倘客户购买之产品及/或服务需由商户于将来分段递送/提供，客户清楚明白及接受须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倒闭、破产或清盘，而该产品及/或服务被延迟递送及/或不获提供的风险。惟客户自行决定购买该产品及/或服务，并同意及确认本行可透过分期付款方式获偿还由本行借出之分期金额直至所有分期金额被缴清之权利，并不会受到任何损害或影响。
10. 客户同意及确认本行及商户可按彼等认为之需要，交换客户就执行此计划而提供之个人资料。
11. 本行可在绝对及自主的酌情权下，随时修订或更改此条款及细则，及/或修改或取消此计划而毋须事前通知客户。本行并保留向客户即时追讨所有未偿还款项及有关之费用之权利。
12. 除非另有指示，此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所用之词汇及句式应被视为与持卡人合约内容相同。此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并不对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构成任何损害或影响。此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乃为补充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而定。
13.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